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產訓合作訓練實施計畫

112年3月28日第一次修訂

112年6月1日第二次修訂

## 壹、依據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第13條第1項規定。

## 貳、目的

為加強職業訓練課程與各企業用人單位延攬人才相互結合，並採互惠互利的產訓合作方式實施，以落實訓用合一及促進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屆退官兵就業。

## 參、執行構想

產訓合作除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自行辦理外，另連結跨部會資源，採雙軌併行方式推動辦理(流程圖如附件1)：

- 一、輔導會辦理：由輔導會及所屬機構與企業用人單位及其他職業訓練機構、學校、公(工)會、學術研究及專業人力培訓單位結合為訓練夥伴；另結合企業用人職缺，並依職缺職能基準養成需求，共同規劃訓練課程、師資、場地、機具、方式辦理產訓合作；並由各企業用人單位規劃招募相關事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下稱各榮服處)推介具就業意願之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經會同企業用人單位面試後決定錄訓名單參加培訓，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企業用人單位直接僱用，滿足企業人才需求。
- 二、連結跨部會資源：由輔導會不定期彙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下稱各勞發分署)年度開辦產訓合作班隊資訊，提供各榮服處輔導推介有訓練需求之退除役官兵或榮眷報名。

## 肆、執行方式

### 一、辦理單位：

(一)督導單位—輔導會。

(二)執行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各榮服處。

(三)企業用人單位：與輔導會、職訓中心簽訂合作契約之企業用人單位。

### 二、資格限定：

(一)企業用人單位：

1. 合作之各企業用人單位應為政府立案登記者，其招募工作之性質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工作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2. 由其他訓練單位掌握用人需求並取得各企業用人單位委託授權與職訓中心合作辦理訓練者，該授權之各企業用人單位亦應符合前項條件。
- (二)參訓學員：以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為召訓對象。

### 三、合作模式

- (一)由輔導會、職訓中心主動開發，或由各榮服處於拜會企業時，針對符合辦理產訓合作之企業，陳報輔導會，由輔導會與職訓中心前往洽談合作事宜。
- (二)職訓中心與企業用人單位共同討論課程內容及派遣師資，以客製化專班方式辦理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成績合格者直接由企業用人單位僱用。
- (三)透過職訓中心或各榮服處推介退除役官兵參加各勞發分署辦理之產訓合作班，依各勞發分署與合作企業協議約定事項辦理相關就業事宜。

### 四、訓練實施

- (一)由輔導會督導職訓中心會同各企業用人單位共同訂定招募計畫(含招募時間、各班別訓練期程、招募及僱用條件、工作內容及共同成立甄試小組等)，並明訂於契約及訓練計畫內(產訓合作計畫契約書範例如附件 2、招募計畫書範例如附件 3、訓練計畫範例如附件 4)。
- (二)職訓中心負責招生文宣之審查，各企業用人單位相關文宣須經職訓中心審核同意後發布。
- (三)每班訓練人數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如為配合地區或職類特性，並考量在地就業機會，開班人數得依各企業用人單位需用人數彈性調整。
- (四)訓練採日間密集並符合全日制訓練規定規劃，以能協助失(無)業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儘速就業為原則。
- (五)訓練地點以在職訓中心或經各企業用人單位雙方同意之地點，施以專業訓練。
- (六)職訓中心自辦委託或與企業用人單位共同委託第三方訓練機構(單位)辦理訓練及直接委託企業用人單位實施訓練，除

訓練經費由企業用人單位全額負擔時外，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辦理。

(七)受委託第三方訓練機構(單位)除需具備辦理各該項訓練職類之場地、設備、設施、師資、及行政作業能力，並須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2. 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3.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
4.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5. 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
6. 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 伍、訓練經費

- 一、訓練經費由職訓中心全額負擔、或由職訓中心與企業用人單位協議負擔比例、或由企業用人單位全額負擔，依實際需求達成協議後，於合作契約書載明。
- 二、各班訓練經費依學雜費、材料費教師鐘點費、學員勞保費及行政管理費等項目標準編列(如附件5)。
- 三、職訓中心所需負擔經費由輔導會安置基金編列之相關訓練費用支應，並由職訓中心比照自辦訓練或委外訓練結報方式辦理核銷。
- 四、為激勵參訓人員踴躍到課，以珍惜有限訓練資源職訓中心得對各班次參訓人員，得酌收到課保證金新臺幣1,500元至3,000元，凡缺課逾四分之一以上時數者，保證金予以沒入，並依會計程序繳交輔導會安置基金，餘無息發還。
- 五、訓練地點所在之榮服處，應協助職訓中心辦理招生事宜，並辦理招生說明會及企業參訪，所需經費由安置基金項下支應。
- 六、各勞發分署辦理之產訓合作班隊，依其規定辦理。

#### 陸、管制考核

- 一、職訓中心辦理本項訓練時，應將產訓合作計畫契約書、招募計畫書及訓練計畫報會核定後據以辦理。
- 二、各企業用人單位依契約僱用各梯次之結訓學員於一個月內離職人數達三成(含)以上，或訓後三個月內離職人數達五成(含)

以上者，職訓中心就已簽約尚未辦理之班次擁有停止辦理之權利，並納為合作契約終止條件之一。

三、各企業用人單位僱用受訓學員比例及未履行契約情形，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學員結訓後除個人因素外，各企業用人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僱用一定比例，保證僱用受訓成績合格之學員，並於相關合作契約書載明：

1. 訓練經費由職訓中心全額負擔，僱用比例不得低於 80%。
2. 訓練經費由職訓中心與企業用人單位各負擔 50%，僱用比例不得低於 50%。
3. 訓練經費由企業用人單位全額負擔，依企業單位實際需求僱用。

(二)各企業用人單位未履行契約簽訂僱用比例承諾者，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職訓中心得終止契約，並列為下一次拒絕合作之單位。前述各企業用人單位未達契約簽訂之僱用比例，如不可歸責於各企業用人單位者，不在此限。

四、職訓中心不定期以不預告方式訪視查核，並依輔導會年度職業訓練計畫管考規定辦理，對於成效不佳或需改善者，即以口頭或書面要求限期改善並進行第二次查訪，若未改善時，則依規定處理。輔導會得不定期不預告訪視相關單位推動本項計畫執行情形。

五、職訓中心於學員結訓後，有就業事實，即需至個案管理系統登錄結案；訓後 90 日應追蹤留任率，以掌握就業穩定情況，並陳報輔導會。

六、各榮服處應依國防部退前屆退官兵需求調查，結合個案管理系統，於新退官兵離營後 15 天內完成訪視(表達有就學、就業、職訓輔導需求者須於 7 日內完成訪視或開案輔導)，並就輔導會產訓合作班隊招生資訊實施輔導推介，其輔導過程應予詳實紀錄。

七、各榮服處應於每年 1、4、7、10 月 5 日前，依輔導會律定格式(如附件 6)匯報上月推介參加產訓合作、自辦、委外訓練成果，相關成效列入各榮服處就學、就業、職訓年度業務輔訪考核。

柒、一般規定

- 一、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應主動與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公（工）會團體等單位連繫及留意求才網站、求才廣告等訊息，以掌握各企業用人單位求才機會。
- 二、廠商設立新據點或新開幕廠商具新增人力需求或提供勞動條件好、待遇薪資較優及具發展潛力職缺等之各企業用人單位列為優先合作辦理對象。
- 三、職訓中心應協助符合申領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之參訓者辦理相關事宜。
- 四、每半年(6、12月)由輔導會傳送服務對象就業人口(20~65歲)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以加密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勾稽比對渠等人員參加當年度各勞發分署開辦訓練班隊資訊(提供資訊：分署別、訓練類別、班隊名稱及受訓起迄時間)，列入輔導會產訓合作執行成效參考。
- 五、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本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實施計畫及職訓機構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計畫，屆退官兵參加產訓合作班隊仍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經所屬部隊、機關(構)、學校、編階上校以上主官(管)核准薦訓。
  - (二)所參訓班隊需為職訓中心自辦之日間養成訓練班或委外訓練全日制班隊。
  - (三)屆退人員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不得重覆支薪或兼職，因此屆退官兵參訓期間，如訓練課程有安排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其領取時薪或訓練生活津貼應與合作企業協調於退伍後發放，另辦理職災保險應予以注意，僅能投「訓字保」險，以確保相關參訓權益。